

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

银复〔2002〕270号

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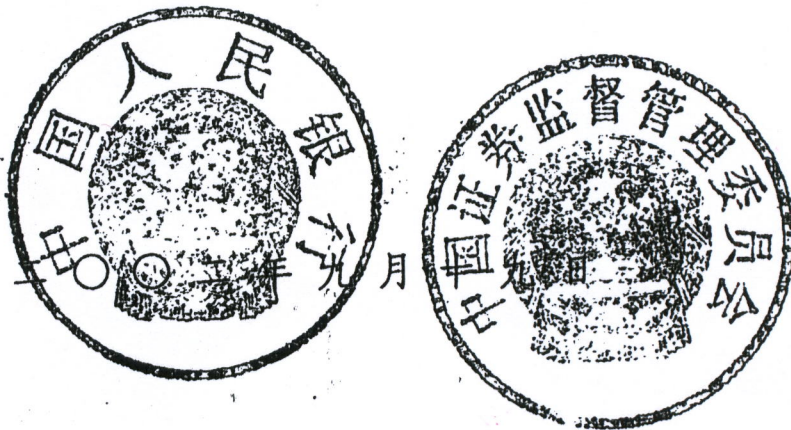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民生银行：

你行《关于申请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请示》(民银发〔2002〕第150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证委发〔1997〕81号)、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》(证监基金字〔2000〕73号)和《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1〕第5号)的有关规定，同意你行代办开放式基金的认购、申购、赎回业务。

二、按照投资者自担风险的原则，你行在有关的交易合同中应明确法律责任，在代销网点营业场所进行明确的风险提示。在开放式基金投资者申请赎回时，你行作为代销银行不得为基金管理公司垫付资金。

三、你行在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时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进行信用融资。



主题词：金融监管 业务管理 批复

内部发送：办公厅，银行管理司，货政司，银行二司，内审司。
